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4,863,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6%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江创新")

名称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600号3905-1室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30117828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5-04-01至2024-03-31
合伙人	张昕;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

(2)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江汇鑫壹号")

名称	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600号科技大厦3905-2室
注册资本	1851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MA191RFP6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6-11-04至2023-10-21
合伙人	张昕;王晓红;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融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北方")

名称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5室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MA1B00W0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	长期
合伙人	黑龙江科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科力君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薄金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科力北方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共同基金管理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35%股权。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分别持有新光光电3,525,000股、631,887股、859,665股股份。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科力北方、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因此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能够控制新光光电5,016,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综上所述,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之间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4.2020年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3,400股,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5%。

5.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投资者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	631,887	0.63	566,887	0.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汇鑫壹号	859,665	0.86	771,265	0.77
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	3,525,000	3.53	3,525,000	3.53
合计	5,016,552	5.02%	4,863,152	4.8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除上述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信息与公司同日发布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同,敬请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光光电
股票代码:	688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600号3905-1室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600号科技大厦12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600号科技大厦3905-2室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600号科技大厦12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股份
一致行动人: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5室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600号科技大厦12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光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光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朗江创新	指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朗江汇鑫壹号	指	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	指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构成一致行动人)
新光光电、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新光光电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600号3905-1室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30117828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5-04-01至2024-03-31
合伙人	张昕;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600号科技大厦3905-2室
注册资本	1851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MA191RFP6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6-11-04至2023-10-21
合伙人	张昕; 王晓红;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融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萌
一致行动人	
名称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5室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99MA1B00W0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	长期
合伙人	黑龙江科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科力君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薄金锋

科力北方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共同基金管理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35%股权。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分别持有新光光电3,525,000股、631,887股、859,665股股份。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科力北方、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因此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能够控制新光光电5,016,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综上所述,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之间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名称	陈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5198012200736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7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	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名称	薄金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8196410160215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哈尔滨南岗区普邢街2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	科力北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0年0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2: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基于自身财务安排考虑本次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新光光电股份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基于自身财务安排,预计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91,552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的1.4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及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分别持有本公司631,887股、859,665、3,525,000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2%。2020年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3,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为55.03元/股至57.00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及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63,1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朗江创新	631,887	0.63	566,887	0.57
朗江汇鑫壹号	859,665	0.86	771,265	0.77
科力北方	3,525,000	3.53	3,525,000	3.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及朗江汇鑫壹号持有公司股份566,887股、771,265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新光光电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新光光电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萌(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萌(签字):
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薄金锋(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08月 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新光光电	股票代码	688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1: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2: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及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分别持有公司631,887股、859,665,3,525,000股,合计持有5,016,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及一致行动人科力北方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63,1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86%。本次变动数量153,400股,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萌(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萌(签字):
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薄金锋(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08月 17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7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已于近日已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335,520.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91,424.2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2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10,998.5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3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33,097.5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增值税退税款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335,520.27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335,520.27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8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11026753号
实用新型名称	组合秤用的回收排出装置
发明人	邓炳锋、张铸佳
专利号	ZL 2019 2 2243184.5
专利申请日	2019年12月13日
专利权人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地　址	52831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1号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7月17日
授权公告号	CN 201042448 U

注: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截至本公告日, 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 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27日及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农行顺德北滘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11.39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18.99

备注:"农行顺德北滘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农行顺德北滘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2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3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8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1.35%、3.15%及3.35%	否
4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2002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3.10%(预期最高收益率)	否
5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1.35%、3.15%及3.35%	否

备注:"农行顺德北滘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简称;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11,8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6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个人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字2020015号、成稽调查字2020016号)。因公司及相关个人分别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调查。

在调查期间, 公司及相关个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9),对公司相关未按规定披露担保及重大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6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对长城集团及赵锐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进行了批露。

近日,长城集团持有的60,319,660股公司股票已经被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赵锐勇先生所持的3,300,000股公司股票已经被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二、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长城集团所持有的60,319,660股公司股票,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序号为"200721B000000227",委托日期为2020年07月21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36个月。

赵锐勇先生所持有的3,300,000股公司股票,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序号为"200721B000000213",委托日期为2020年07月21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36个月。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0,3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6%。长城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9,859,25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2%。长城集团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0,319,6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6%。

赵锐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赵锐勇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赵锐勇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

四、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6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司法拍卖如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尚未获得该拍卖事项完整法律文书,该拍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于近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0 年8月11日发布公告,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物: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城动漫2,279万股股票 (证券代码000835)。议价:50,115,210元,起拍价:45,124,200元,保证金:8,122,356元,增价幅度200,000元(或整倍数)。

2、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2,2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7%。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批露日,公司尚未获得该拍卖事项完整法律文书,该拍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6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立本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共建动漫电竞直播产业园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为准。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合作协议概况

1、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就共建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等项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并于近日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2、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立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常义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垟垮工业区

经营范围:游乐设施、游乐设备、教具、玩具、蹦床、体育用品、橡塑胶制品、教学仪器、教学设备、课桌椅、书架、口杯架、家具、童车、服